**邀请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ROJECTNUMBER}

 项目名称: ${PROJECTNAME}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SYSDATE}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_Toc2688168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6881689)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7](#_Toc26881690)

[一、 总则 7](#_Toc26881691)

[二、邀请招标文件 8](#_Toc26881692)

[三、投标文件 10](#_Toc2688169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26881694)

[五、开标 13](#_Toc26881695)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3](#_Toc26881696)

[七、签订合同 16](#_Toc26881697)

[八、服务费 17](#_Toc26881698)

[九、保密和披露 17](#_Toc26881699)

[十、询问和质疑 17](#_Toc26881700)

[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20](#_Toc26881701)

[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3](#_Toc26881703)

[第六部分合同文本 26](#_Toc26881704)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30](#_Toc2688170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采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

**一、项目名称：**${PROJECTNAME}

**二、项目编号：**${PROJECTNUMBER}

**三、招标内容**

１、本次招标共${PACKNUMBERS}包，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投报全部，也可以投报一包或多包。

２、招标范围：以本邀请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四、邀请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时间及方式**

1、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hqTime}

2、邀请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http://prec.sxzwfw.gov.cn/)）进行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数字证书（USBKey），凭借数字证书（USBKey）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http://prec.sxzwfw.gov.cn/)）交易系统登录入口——政府采购（集中采购）供应商（货物服务）登录入口登录成功后，通过系统指引进行免费下载获取邀请招标文件，此为获取邀请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详见供应商操作指南）

**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窗口：**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B座二层80、81号窗口。

**五、投标方式**

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同时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成册,胶装密封。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需按要求上传或递交。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供应商按邀请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在本地使用文字办公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供应商（货物服务）”-“网上应答”中网上应答要求进行投标文件模块化拆分；
 （3）使用Winaip签章工具按照邀请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对各模块化中需要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另存为PDF格式文件；
（4）供应商登录 “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供应商（货物服务）”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对应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模块化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

（1）供应商需将上传至“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成册，胶装密封。

（2）在邀请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内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

3、特别注意事项

（1）上述操作步骤和方法为供应商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唯一途径，如供应商操作与其不符，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上传对应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模块化电子投标文件之前，请使用Winaip签章工具打开对应的PDF格式模块化电子投标文件，右键点击其中的电子签章，并自行确认“印章信息”及“签名验证”，确认后不可对此文件做任何操作及改动。未对文件进行“印章信息”及“签名验证”确认的，或者确认后对文件进行其他操作及改动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中后，再对其上传的原始文件进行打印操作。

（4）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和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正常情况下，集采机构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依据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七、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网上开标解密时间、网上开标解密方式、网上开标公示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jiemiTime}

2、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jiemiTime}至${end\_jiemi}

3、网上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自己的网络终端设备凭借数字证书（USBKey）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http://prec.sxzwfw.gov.cn/)）交易系统登录入口——政府采购（集中采购）供应商（货物服务）登录入口登录成功后，运行“远程解密”功能模块自行完成开标解密，集采机构不提供任何解密设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

4、网上开标公示时间：${kaibTime}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凭借数字证书（USBKey）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http://prec.sxzwfw.gov.cn/)）交易系统登录入口——政府采购（集中采购）供应商（货物服务）登录入口登录成功后，自行查看解密信息。

**八、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kaibTime}。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大楼B座6层开标室（B611）。

**九、采购人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PURCHASE\_PERSON\_CNNAME}

地 址：${ADDRESS1}

联 系 人：${STOCK\_LINKMAN}

联系电话：${STOCK\_LINKPHONE}

**十、集采机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大楼B座9层，（太原市坞城南路50号）

联 系 人：${projectworkuser}

联系电话：${PHONE}

开户名称：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101526010300000013241

开户行：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水西关南街分社

开户行行号：402161013319

虚拟子账号**：**${XNZH}

联系电话：0351-7731930

1. **技术支持热线**
2. 供应商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0351-7731313

2、电子投标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51-7731938、13027086305

注：本邀请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 #{ZGTJ} |
| **2** | **投标文件（纸质）份数**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6份 |
| **3**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2、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3、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4、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5、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6、邀请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7、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若有的话，自行设计格式）**说明：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七部分；****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
| **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bidMarginMoney}。( **保证金的提交、退还规定，请详细阅读投标人须知**)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
| **6**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2）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3、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1）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4、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5、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6、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2）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 |
| **7** | 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投标最高限价 | #**{baoyusu1}** |
| **8** |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 **${PROSPECT\_DATA}****${PROSPECT\_ADDRESSER}****${PROSPECT\_LINKMAN}****${PROSPECT\_LINKMAN\_PHONE}****${ANSWERING\_DATA}****${ANSWERING\_ADDRESSER}****${ANSWERING\_LINKMAN}****${ANSWERING\_LINKMAN\_PHONE}**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查，并出具勘查证明，投标文件中应附勘查证明扫描件，如未提供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勘查时，供应商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邀请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邀请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指邀请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本邀请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8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邀请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3.3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邀请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邀请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邀请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点击“供应商登录”登录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邀请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邀请招标文件

**6. 邀请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邀请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邀请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7的规定。

6.3集采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4除非特殊要求，邀请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邀请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6.6邀请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邀请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邀请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邀请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邀请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投标人对邀请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内以PDF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到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内通知已获取邀请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7.4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9的要求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信息化系统上传要求以PDF格式上传。

9.1.1开标报价一览表在技术应答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不再另行制作，无需随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同时上传。

9.1.2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加盖电子签章后在系统内上传。

9.1.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还须打印出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的规定提交。

9.1.4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六条规定执行。

9.2纸质版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采用双面打印胶印形式装订，封面“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为华文中宋初号加黑字体，其它为华文中宋三号加黑字体；正文使用华文中宋小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为华文中宋五号字体。按照邀请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开标报价一览表无需编排页码，但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之后，若有报价明细表也同时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 投标保证金

9.3.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5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按下列提交方式提交：

 9.3.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递交之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自己的基本存款账户交纳到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专用存款账户上（账户详细信息见本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9.3.1.2投标人在交付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或附言中填写六位数字的虚拟子账号，填写时只允许填写六位数字，虚拟子账号见本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9.3.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9.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需在2个工作日内登陆“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在合同签订模块下填写相关信息，生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表”并加盖采购人电子签章，集采机构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内收到采购人加盖电子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表”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集采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5天内未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内收到采购人加盖电子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表”的，将在第35天自动退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9.3.5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集采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集采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3.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邀请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邀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邀请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的规定。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人须将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提交。封皮上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注明“密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邀请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邀请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如无法及时对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将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书面递交集采机构，作为纸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在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并进行确认，在30分钟内未进行确认的，系统默认为已确认开标结果。

16.3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现场唱标，并让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项目组织**

17.1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2正常情况下，集采机构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工作。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依据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工作。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邀请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邀请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19.3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邀请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邀请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邀请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邀请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邀请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PDF加盖法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3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PDF格式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采用PDF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邀请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邀请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有恶意串通的；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E、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邀请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邀请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邀请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B、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 七、签订合同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业务执行信息化系统中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集采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邀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八、服务费

**31. 服务费**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邀请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集采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询问和质疑

**34.询问**

34.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4.2询问事项若属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范畴的，询问方式为口头询问的，集采机构告知询问对象直接向采购人询问；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询问函。在集采机构领取《供应商询问告知函》，投标人持《供应商询问告知函》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35.质疑**

35.1投标人认为邀请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5.2质疑供应商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2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质疑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5.4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集采机构进行书面答复。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请按本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十、集采机构基本信息”中载明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

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请和采购二处项目执行人或按结果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并提交 35.2、35.3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集采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5 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B.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C.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D.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E.质疑答复人名称；

F.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6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PURCHASE\_OPINION}**

**二、商务要求**

**${JISHUYAOQIU}**

**三、实质性要求**

**${1ISHUYAOQIU}**

**四、非实质性要求**

**${2ISHUYAOQIU}**

**五、服务要求：**

**${3ISHUYAOQIU}**

**六、验收标准**

**${4ISHUYAOQIU}**

**七、技术要求**

（一）技术需求内容：详见本部分技术需求书。

（二）技术响应文件编排顺序：投标人应按照技术需求书中的序号顺序编排技术响应文件。

（三）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应是同投标标的物品牌型号一致的技术响应文件；

2、技术响应文件是指能够证明投标标的物满足邀请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证明材料，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详细的技术说明文件/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文件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辅材（若有的话，投标人按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自行列表响应）；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四）技术响应文件的作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响应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评定投标标的物是否实质性响应邀请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综合比较与评价的依据。

**八、其他**

1、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随时准备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予以解答。

2、参加政府集中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时，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IE9及IE9以上的浏览器和数字证书驱动），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数字证书（USBKey）是否携带到采购活动现场自行安排。

**技术需求书**

**${JSXUNB}**

**说明：**

1、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这些指标；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分考量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尽量满足这些技术指标要求，若所投产品不能满足一般性技术指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一般性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扣分。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FHJIANCHA**}**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邀请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1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 ${CJRWXQY} %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七部分）；

（3）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PINGFENSHEDING}

**${PINGFENFAZE}**

**第六部分合同文本**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山西省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邀请招标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Y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保险费、供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需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额%的履行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供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供方责任，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月后个工作日内需方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六、交货**

1、交货期限：

2、交货地点：

**七、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4、需方要按照邀请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八、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及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供方在履约中，未履行供方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供方在履约中，未完全履行供方责任的，需方可按扣除履约保证金。

7、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绐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8、因需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釆购合同的，需方应当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供，贴偿或者补偿金额：。

9、符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需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1日需方向供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滞纳金。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邀请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邀请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4、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需方(章):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俱行: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期：年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邀请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页码

2、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3、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4、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5、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内容（若有的话）

6、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7、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8、邀请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9、开标报价一览表………………………………………………………………无需编排页码

报价明细表（若有的话，自行设计格式）…………………………………无需编排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一） 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第 包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总价 |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合计： |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价格合计： |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第包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进行响应。

**（四）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
| --- | --- | --- |
| 1、边界安全 | 1）防火墙 |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
|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
|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
| 2、 通信安全 | 4）安全路由器     |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IKE密钥协商能力，端口IPSec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
|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 5）智能卡COS |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COS。 |
| 4、数据安全 |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
|    5、基础平台  | 7）安全操作系统 |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
| 8）安全数据库系统 |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
| 6、内容安全 | 9）反垃圾邮件产品 |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
| 7、评估审计与监控 |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
|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
| 12）安全审计产品                     |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
| 8、应用安全 | 13）网站恢复产品 |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

**（五）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非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认证证书附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

**（六）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七）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八）邀请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九）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第 包 货币：人民币/元

${JG\_F\_YLB}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技术应答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开标报价一览表，无需另行制作。

3、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